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 楼 304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9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1156号4幢3楼304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888号823室

2、电话：021-69751370

3、联系人：吴海龙

4、传真：021-69758387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二）《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